

自愿放弃中标承诺书

致：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

内蒙古盛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了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展示景观场景提升制作安装项目招标,并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内蒙古盛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中标通知书。但经过深思熟虑和综合考虑,我方决定自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并不再继续参与该采购的实施。特此编写本《自愿放弃中标承诺书》,以确保我方毫无强制性、自愿性的放弃中标资格的选择。

首先,我方郑重声明,本声明系我方个人真实意愿的书面体现,未受到任何不正当、强迫、威胁等非自愿因素的影响。

其次,根据我方的商业考量和战略规划,由于人为原因在投标前没有充分理解到项目实施时间和资金紧张的难度,导致目前公司人员在项目上专业艺术人员配备不足、业务过多导致资金资源紧张、投标报价出现严重失误。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是为了更好的专注于其他领域的发展,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我方深知每一次商业决策的重要性,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做出此次选择,并保证未来不会影响其他公司或项目的正常运作与合作。

最后,我方郑重承诺,自愿放弃中标并不影响我方对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的尊重和友好合作关系,我方愿意进行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双方之间的合作,诚恳



地向招标方表示歉意，对于造成的不便表示遗憾，希望获得理解。我方会确保合作关系
的平稳过渡，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方本着真诚、开放、负责的态度，自愿放弃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展示景
观场景提升制作安装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